

关于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调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9日起,下调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5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58)的托管费率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下调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

自2023年7月19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5%/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30%/年调整为0.15%/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下调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	---	---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tqz.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